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 096325379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核准本市會計師登錄。

依 據：會計師法第 1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計師姓名：蕭惠瓊。
- 二、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：金管會證字第 4974 號。
- 三、執業事務所名稱：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- 四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83 號 3 樓。

局長 林 建 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闕育鵬

電話：2728-7257

傳真：2720-6235

電子信箱：1a-7777@mail.ta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二字第 09634660600 號

主 旨：「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（污）水，其處理方式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，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式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8 月 1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60061935A 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8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1935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沈 世 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0960061935A 號

主 旨：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（污）水，其處理方式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，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式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從事受託處理事業產生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（污）水，其處理方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免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」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，惟仍應符合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屬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（二）取得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申請核准之廢（污）水排放地面水體之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土壤處理許可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（僅限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且無排放地面水體者），並經核准具有餘裕量登記之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，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來源為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（污）水者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署長 陳 重 信 出 國
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

承辦人：林錦珠

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336

傳真：02-2759968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停字第 09639857600 號

主 旨：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處管有之本市士林區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96 年 9